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3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林金華

廖克修

被告 楊志順

楊寶月

關係人 楊淵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債務人楊淵霖與被告楊志順、楊寶月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洪虹兒所遺留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遺產，按本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楊志順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利害關係人楊淵霖積欠原告債務，業經原告取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116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原告查得楊淵霖繼承其母洪虹兒所遺之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遺產遺產（下併簡稱：系爭遺產）而與其弟弟楊志順、妹妹楊寶月同為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人，為保全原告對楊淵霖之債權，乃依民法第242條、第164條規定代位行使楊淵霖對洪虹兒遺產之分割請求權等語，聲明：債務人楊淵霖與被告楊志順、楊寶月共同共有被

01 繼承人洪虹兒所遺留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遺  
02 產，應予變價分割，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  
03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04 三、被告楊志順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5 書狀作何反對聲明或陳述。而被告楊寶月則到庭稱：我是希  
06 望銀行直接拿走1/3就是楊淵霖繼承的那份。

07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08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09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  
10 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1141條  
11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各繼承人對於繼承之共同共有不動產之  
12 分割請求權，性質上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債權人自得依  
13 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不因債權人得聲請強制執行債  
14 務人之共同共有權利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  
15 2號判決意旨參見）。次按，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  
16 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  
17 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  
18 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  
19 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  
20 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  
21 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見）。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  
22 於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  
23 用第824條第2項、第3項，法院應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  
24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2）原物分配，並以金錢補償共有  
25 人中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3）原物  
26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27 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28 配於各共有人。又按，分別共有之應有部分，乃就一所有權  
29 為量之分割，並依該量上劃分之一一定分數比率，分歸於各共  
30 有人抽象享有之狀態。繼承人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  
31 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

01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判決意旨參見)。另，鑑於原告  
02 補正在卷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其上有訴外人永豐商業銀  
03 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設定（新湖字第127650號），茲分割  
04 共有物判決乃形成判決，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拘束，且如主  
05 文所示之裁判結果，僅係解消楊志順、楊寶月、楊淵霖3人  
06 如後述地政資料卷（北跨湖字第6710號）辦畢後之之共同共  
07 有狀態，故本院並未對任何抵押權人辦理訴訟告知。

08 五、查，楊淵霖財產不足以清償原告債務，且楊志順（洪虹兒之  
09 次子）與被告楊寶月（洪虹兒之長女）因繼承而與楊淵霖  
10 （洪虹兒之長子）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有新竹縣竹北地政事  
11 務所以114年8月27日北地所登字第1140004291號函提供之11  
12 4年5月2日收件北跨湖字第6710號繼承登記案卷在卷可稽，  
13 足認原告應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又，系爭遺產復無不能分  
14 割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楊淵霖依法本得隨時訴請分  
15 割共同共有遺產，本件既無法令另有規定禁止分割或契約另  
16 有訂定不為分割之情形，然楊淵霖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  
17 權，致原告無法就楊淵霖分得之部分取償，則原告為保全債  
18 權，代位楊淵霖請求其與被告楊志順、楊寶月2人共同共  
19 有、因繼承自洪虹兒所遺留之系爭遺產，予以分割，依上開  
20 說明，本件請求為有根據，本院基於全體繼承人均應分得系  
21 爭遺產之公平原則，及審酌系爭遺產性質、經濟效用等情  
22 事，認以按全體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為  
23 分別共有，始為公允，是系爭遺產應按本判決附表二所示之  
24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始為適當。

25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  
26 訴訟資料，經核與判決基礎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

27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茲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  
28 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  
29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30 係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見），從  
31 而，如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

01 額仍應以債務人與其他繼承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亦即  
02 應以債務人分割遺產後所得受之利益為據，經查本件訴訟標  
03 的價額為270萬元，應徵第一審起訴裁判費3萬3,090元，業  
04 由原告預納，有2,280元及補繳5,590元、3,510元、2萬1,71  
05 0元之綠聯收據共4紙存卷，本件原告（債權人）之訴既為有  
06 理由，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  
07 判決如主文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9 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2 按他造人數添具繕本，同時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萬9,635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4 書記官 徐佩鈴

15 附表一：（即本判決論述之系爭遺產一覽表）：

16

編號/ 種類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地號/ 建號	面積	公司共有 權利範圍
1/土地	新竹縣	湖口鄉	中興段中興小段	27地號	231m <sup>2</sup>	15分之1
2/土地	新竹縣	湖口鄉	中興段中興小段	28地號	99m <sup>2</sup>	15分之1
3/建物	新竹縣	湖口鄉	中興段中興小段	1250建號 (詳細門牌號 碼：新竹縣○ ○鄉○○○街 00號)	總面積： 49.27m <sup>2</sup> 平台： 6.68m <sup>2</sup>	1分之1

17 附表二：

18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①	被告楊志順	1/3
②	被告楊寶月	1/3
③	關係人楊淵霖	1/3

